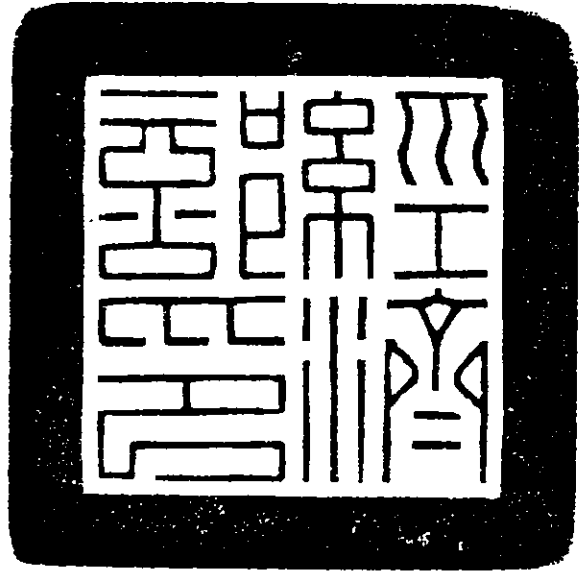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01801號

附件：「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

三、「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idb.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二)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三)電話：(02)27541255 分機2206

(四)傳真：(02)27048128

(五)電子郵件：jimmywu@moeaidb.gov.tw

部長 王美花



5/1/20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我國創業投資事業具有多元之資金來源，其資金來源中已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該業管產業之特性訂定相關法規指引該產業就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進行管理。

為使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能配合各資金來源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指引，目前已有全國性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如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已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訂定「創業投資事業爭取保險業資金自律規範」)。本部為促進國內創業投資事業確實簽署並遵守自律規範，擬修正「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未來申請核發推薦函需檢附相關自律規範、投資意向書或佐證文件。

另為使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能善盡遵守所簽署之自律規範，針對違反自律規範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之創業投資事業，該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未來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推薦函。

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第八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申請出具前條推薦函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之章程、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實收出資額及有限合夥人名冊。</p> <p>三、<u>主要經理人名單，以及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u></p> <p>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p> <p>五、集資計畫書。</p> <p>六、<u>爭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資金來源投資者，須檢附爭取該款資金之自律規範並完成簽署。但無同業公會訂定該款資金來源之自律規範者則免附。</u></p> <p>七、<u>爭取第六條第一</u></p>	<p>第八條 申請出具前條推薦函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之章程、發起人、預定之股東及董、監事名冊、受委託管理公司基本資料，包含公司章程、登記證照影本；有限合夥之預定代表人、實收出資額及有限合夥人名冊。</p> <p>三、主要經營團隊或普通合夥人履歷。</p> <p>四、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或有限合夥契約。</p> <p>五、集資計畫書。</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之推薦函自發文日期次日起半年有效，並得檢附申請書及已出具之推薦函影本，申請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經理人名單，以作為第十條後段「主要經理人」之依據。</p> <p>三、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創業投資事業欲爭取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資金者，須檢附爭取該款資金之自律規範並完成簽署。但無同業公會訂定該款資金來源之自律規範者則免附。</p> <p>四、第一項第七款明定爭取第六條第一項中第二款至第七款資金來源之一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檢附該款資金來源之投資意向書，無法取得投資意向書者，得以該資金來源同意評估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佐證文件(例如：往來電子郵件、會議紀錄等)取代。</p> <p>五、第一項第八款款次變更。</p> <p>六、第二項新增說明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自律規範，為經由我國之</p>

<p><u>項中第二款至第七款資金來源之一投資者，須檢附該款資金來源之投資意向書或同意評估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佐證文件。</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自律規範，為經由我國之同業公會訂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核備者。</u></p> <p><u>第一項之推薦函自發文日期次日起半年有效，並得檢附申請書及已出具之推薦函影本，申請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以半年為限。</u></p>		<p>同業公會訂定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完成核備者。</p>
<p>第十條 創業投資事業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對其輔導協助，並通知其股東、投資人或委託投資人。</p> <p><u>創業投資事業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簽署自律規範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該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於違反規定之年度起五</u></p>	<p>第十條 創業投資事業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對其輔導協助，並通知其股東、投資人或委託投資人。</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二項新增，針對創業投資事業如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簽署自律規範之規定且屬情節重大者，該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主要經理人於違反規定之年度起五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核發推薦函。</p>

年內，所籌設或管理之
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
管機關得不予核發推
薦函。